**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登记表（式样）**

受理单位（盖章）： 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相片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 |  |
| 现居住地住址 |  |
|  公民身份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指纹信息 | 登记指位 | 1、 | 2、 |
| 未 登 记 |  |
| 有效期限 |  | 签发机关 |  |
| 申领原因 |  |
| 受理时间 |  | 受理号 |  |
| 承办人 |  | 受理单位领导签名 |  |
| 申请（监护）人签名 |  | 申请（监护）人联系电话 |  |
| 领证人签名 |  | 领证时间 |  |
| 领证方式 |  |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制

-----------------------------------------------------------------------------

**居民身份证领取凭证**

受理单位（盖章）：

|  |  |
| --- | --- |
| 姓 名 |  |
| 公民身份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受理时间 |  | 领证时间 |  |

填表说明

一、本表为异地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专用表，是居民身份证管理的基础资料，应当由受理单位长期保存。

二、本表登记的内容，应当与公民本人《常住人口登记表》、居民户口簿、人口信息管理系统中的相关信息一致。

三、公安机关应当利用人口信息管理系统生成并打印此表。凡手工填写的，应使用钢笔书写，字迹必须工整、清晰；如有涂改，必须盖章，否则视为无效。

四、“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一栏中应当填写本人常住户口所在地住所的详细地址，住址前应当冠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名称或通用简称。集体户口应当填写单位的详细地址，不能填写单位名称。

五、“现居住地住址”一栏中应当填写本人现居住地详细地址，住址前应当冠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名称或通用简称。

六、“相片”使用符合居民身份证制作要求的公民近期彩色相片。

七、“指纹信息”分为登记指位、未登记两种情形。“登记指位”一栏填写实际采集成功的指位，如：1、右手拇指 2、左手拇指；“未登记”一栏填写注册失败或未注册，“注册失败”是指能够采集指纹图像，但无法提取特征信息，“未注册”是指因公民手指残疾、受伤及其他原因无法采集指纹信息。

八、“有效期限”分为5年、10年、20年和长期四种，用起始日期和截止日期表述。

九、“申领原因”仅为未满或者年满16周岁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一种情形。

十、“受理号”是指人口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用于技术制证的链接号。

十一、本表中除“申请（监护）人签名”、“联系电话”、“领证人签名”及“领取时间”四栏由公民本人填写，其余内容由受理单位填写。居民身份证领取凭证的各项内容由受理单位填写。

十二、“受理单位”填写内容后应当加盖户口专用章。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告知承诺书（式样）

办理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业务的群众：

您好！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业务，是公安机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内容，是便利群众办理居民身份证的又一服务举措。您可向现居住地公安机关提出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申请，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所需材料

（一）年满16周岁公民申请办证，需提供申请人《居民户口薄》以及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其中一种证明材料。

（二）未满16周岁公民申请办证，需提供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如未登记与监护人亲属关系还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等其他证明监护关系的材料）；监护人居民身份证；监护人合法稳定就业、居住或者申请人合法稳定就学的其中一种证明材料。

二、注意事项

（一）未满16周岁公民申请办证，受理地公安机关将拍照留存与监护人同框的图像信息。

（二）证件审核签发前，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可能会对申请人身份信息进一步核实确认，请您积极予以配合。

（三）如证件不予签发，请您回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手续。

**本人自愿申请办理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业务，并已知晓上述内容。本人承诺从未申领过居民身份证，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月＿日

云南省户籍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省内通办”告知

承诺书 （式样）

办理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省内通办”业务的群众：

您好！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省内通办”业务，是公安机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内容，是便利群众办理居民身份证的又一服务举措。您可向现居住地公安机关提出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省内通办”申请，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所需材料

（一）年满16周岁公民申请办证，需提供申请人《居民户口薄》以及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其中一种证明材料。

（二）未满16周岁公民申请办证，需提供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如未登记与监护人亲属关系还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等其他证明监护关系的材料）；监护人居民身份证；监护人合法稳定就业、居住或者申请人合法稳定就学的其中一种证明材料。

二、注意事项

（一）未满16周岁公民申请办证，受理地公安机关将拍照留存与监护人同框的图像信息。

（二）证件审核签发前，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可能会对申请人身份信息进一步核实确认，请您积极予以配合。

（三）如证件不予签发，请您回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手续。

**本人自愿申请办理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省内通办”业务，并已知晓上述内容。本人承诺从未申领过居民身份证，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月＿日